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736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71/111)

1.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巩固法治做出了贡献。尽管关于其范围和适用的意见仍有分歧，但是，正如塞内加尔法院非洲特别法庭近期通过审判所重申的那样，各方已形成一种共同理解，即，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一项基本工具。

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识到普遍管辖权对于预防和起诉影响整个国际法律秩序的最严重罪行的潜力，而且赞同以下意见，即适用普遍管辖权是基于罪行性质的，不管罪行与起诉国之间包括罪行发生地和犯罪者及受害者国籍之间存在的联系。

3. 尽管斯洛文尼亚未曾有过以普遍管辖权为基础进行审判的刑事案件，但其国家法律秩序接受将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作为主要的指导来源，用于界定根据其本质可在普遍管辖权下进行审判的罪行。习惯国际法允许对国际法下的最严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和海盗行为。此外，尽管义务只延伸到当嫌疑人之后出现在法院地国境内行使此类管辖权，但许多条约要求缔约国授权刑事法院对其中界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4. 斯洛文尼亚立法中未载有普遍管辖权原则可适用的罪行清单。《刑法典》第 13 条中载有关于普遍管辖权的相关条款；其第二款涉及起诉在国外犯罪、在斯洛文尼亚被逮捕且未被引渡到外国的外国公民，而第三款适用于在国际社会承认的国际条约或一般法律原则下在国外犯罪的外国公民可在任何国家被起诉无论罪行发生在何地的情形。第 13 条第三款下的起诉只要得到司法部批准即可，而其第二款下的起诉在不构成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必须得到司法部批准，根据国际社会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其附带条件是在实施犯罪时所涉罪行已构成犯罪行为。列入此类保障措

施反映出一种谅解，即，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小心谨慎，以防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过于宽泛。有条款进一步限制了普遍管辖权在第 13 条第 2 款下的适用，这些条款具体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不应起诉犯罪者：如果犯罪者已在外国服刑、或者如果根据国际协定已决定外国对其判处的徒刑将在斯洛文尼亚服刑；如果根据外国法，只有在受害方提起控诉后，才能对有关刑事犯罪提起公诉，但受害方尚未提交控诉；或者如果犯罪者被外国法庭宣判无罪，其判刑已经减轻或者判决执行恰好在诉讼时效期内。然而，《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并不适用于可判处终身监禁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或根据国际协定不可应用诉讼时效的罪行。

5. 《斯洛文尼亚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同样适用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诉讼规则，确保公认的正当程序标准，包括被告的正当程序标准。例如，一项关于缺席审判的诉讼规则实际上禁止被告完全缺席的审判，只有被告经适当传唤、其出席并非不可或缺、被告律师在场且已听取被告证词，方可向被告未出席主要听证时进行审判。有关豁免规则，《刑法典》第 6 条禁止对根据《宪法》条款或国际法规则可免除刑事责任者的行为适用斯洛文尼亚刑法。

6. 人们普遍认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包含了具体挑战，包括关于在国家间合作背景下收集证据。在此方面，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和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为加强起诉暴行罪开展国家间合作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努力谈判一项关于司法协助和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各国之间引渡的新的国际文书。她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举措。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铭记普遍管辖权原则在确保对重大罪行犯罪者追责方面的潜在作用，将继续支持就与此议题相关的不同问题形成共同理解。在此方面，它同样看到在欧洲联盟种族灭绝罪网络等其他论坛中交换意见和做法的价值。

7. **Ben Avraham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政府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认识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将最

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然而，秘书长报告和关于该议题的国家报告都表明，会员国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定义、法律地位、范围和适用等问题上存有分歧。为实现打击有罪不罚的目标，同时防止普遍管辖权的任何误用或滥用，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商定该原则的适当定义，并对其范围和适用方式达成共同理解。因此，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包括进一步探讨普遍管辖权的实际适用。

8. 应由具有密切的管辖权联系的国家主张刑事管辖权，因为这些国家显然比那些管辖权联系有限或没有管辖权联系的国家对此更感兴趣。明确的管辖权联系不仅对于促进有效起诉很重要，而且对于促进司法与和解利益也很重要，在其本社区或具有密切联系的辖区内对被控犯罪者进行起诉可能对此最有意义。

9. 此外，行使普遍管辖权应遵守辅助性原则。在原则上和实践中，普遍管辖权从无意成为一个独立的司法体系或首先求助的系统；相反，这应当是最后求助的机制。此项原则的本质是，当有更密切管辖权联系的国家拒绝采取行动时，可在必要时在特殊情况下适用。然而，过多的情况是，普遍管辖权主要应用于推进政治议程或吸引媒体关注，而非真正地推进法治发展。因此，应在国家法律体系或其他相关实体中制定适当保障措施，以确保在适当的例外情况下负责地行使普遍管辖权。例如，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包括以下要求：基于普遍管辖权的起诉应由公检人员展开，而不是由私人行为体提起；决定开始审理案件之前应寻求高级别法律人员的批准；被告应在该国境内；以及被告应与法院地国有额外的相关管辖权联系。

10. 鉴于目前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方面存在着不确定性，相关议题的工作组从更多国家获取有关做法的信息将有所助益。

11.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回顾委员会尚未就普遍管辖权的准确定义或其范围的法律框架达成共识。他说，2001年《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2002年《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开罗-阿鲁沙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2015年《马德里-布宜诺斯艾利斯普遍管

辖权原则》反映了这种概念的区域化，秘书长报告(A/71/111)中所载的意见也是如此。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成为破坏不干涉和国家主权平等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借口，也不应允许某些外部管辖权取代国内管辖权。

12. 目前对普遍管辖权的滥用和政治化使用可导致主权行使国家法院管辖权遭受不可接受的干预。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优先于正当程序保障和刑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应优先于有罪不罚原则，这是良好国际关系的基础。鉴于政治化风险极高，此项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应有严格定义。

13. 多哥政府继续基于公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司法。多哥是载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若干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外，多哥通过近期改革《刑法典》，将它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文书纳入了国家立法。例如，新的《刑法典》第150条及之后各条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由此强化了《禁止酷刑公约》的落实。同时，多哥政府在其伙伴的支持下，还为法官和司法警官举办了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定期能力建设培训班，将此作为多哥司法体系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

14. 鉴于问题的技术性和复杂性，应进行一次深入研究，以确定一项适当的法律框架。此类研究能够审查普遍管辖权的构成要素和相关的国家做法。国际法委员会将是开展此类工作的理想论坛，目的是编纂普遍管辖权原则。同时，多哥政府再次呼吁在法律问题上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以及为各国增强技术援助，以便它们自身能确保适当的司法行政，并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 **Garshas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原理似乎是，某些特别严重的罪行必须是指那些对整个国际社会而不是某个特定国家实施的罪行，因此，被告应在逮捕他的国家被起诉，无论罪行是在何地实施。因此，这个概念的主要宗旨是避免有罪不罚。然而，会员国似乎并未对普遍管辖权形成

共同理解，国家立法中对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罪行的评估也各不相同。因此，如果如何解读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性仍取决于国家司法当局的判断，那么，落实普遍管辖权的条件将变得更加碎片化，也可能更加政治化。事实上，正如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所指出的，赋予全世界每个国家起诉此类罪行的管辖权会有导致司法全面混乱的风险，也将助长任意性，这有利于据称扮演着未明确界定的“国际社会”代理的强权者。

16. 普遍管辖权的选择性适用可能会损害各国主权平等和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可能导致国家做法之间的巨大差距。因此，在落实普遍管辖权的任何机制中，都应出台法律，以确保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和国家官员享有豁免权。

17. 新的《伊朗刑法典》规定了审判和惩罚被国际条约或特别法认定为国际罪行的犯罪者，即一项国内成文法规定了对罪行犯罪者进行起诉，无论被告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或罪行在何地实施。此外，《伊朗民法典》规定，伊朗和其他国家缔结的符合《宪法》的条约具有国内法效力。因此，条约中所有涉及落实普遍管辖权的权利的款项，一旦通过并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就被认为是伊朗法律的一部分，如伊朗成为缔约方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五条。

18. 最后，伊朗政府将普遍管辖权视为一种以条约为基础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例外情况。普遍原则仍然是作为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核心的领土管辖权。

19. **Al 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拟订时包含了值得称赞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目标。然而，现在将这项原则纳入国际法为时尚早。尚未推出明确的标准和机制来适用此项原则并界定其范围。许多会员国，包括沙特阿拉伯都提请注意其他正式的实质性障碍，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阐述的原则，如豁免和各国主权平等。不顾及这些原则而对普遍管辖权进行界定和执行的任何尝试都将起反

作用，且为政治化打开方便之门。任何与《宪章》和国际法不一致的国家法律都应受到谴责。例如，近期在美国生效的《打击支持恐怖主义法》规定，个人可向民事法院起诉外国政府。这种法律并未在国家之间形成共识，通过这种法律将为法律混乱、滥用和政治化铺路。沙特阿拉伯支持以符合本国立法、它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以及生效的国际规范的方式维护正义的任何努力。它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探讨在《宪章》的背景和国际法原则下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方式。

20.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表示，白俄罗斯代表团一贯遵循国际法律规则，支持将普遍管辖权概念作为应对损害国际社会每个成员利益的特定罪行的一种方式。以国际条约为基础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都是清晰透明的；然而，一个试图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承担证明存在此类规则的举证责任。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法治概念要求一个国家的国家法律与其国家法律义务相一致；因此，意图扩展国家法律规定的国家管辖权所适用的情况清单、没有国际法基础的任何单边行动，都仅能视为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预以及国家行使超国家权利的非法僭越。目前使用普遍管辖权的倾向规避了有关难民等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尊重正当程序、法律权利的其他保障以及相关个人的利益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1. 关于重振大会工作的持续进程和优化其议程的需要，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目前的议程项目今后应两年审议一次。此外，各国关于该问题的材料汇编将对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和国家法律当局的工作具有实际价值。

22.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在打击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有罪不罚方面具有例外特征的国际法原则。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一秉诚意，剔除双重标准，遵循国家主权、领土管辖权、在刑事诉讼中国家行动优先、保护原则以及在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享有豁免权等国际法原则。普遍管辖权应当是一种互补机制和最后求

助手段；不得凌驾于某国本国法院审判在国家境内所犯罪行的权利。

23. 阿尔及利亚关切，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具有选择性、政治动机和任意性，且没有适当顾及国际司法和平等。国际刑事法院仅关注非洲国家，而忽视世界其他地区不可接受的情况；选择性是 2013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联盟大会特别会议的主要原因。此外，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2014 年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和 2016 年首脑会议上声明，滥用普遍管辖权可能对国际关系造成不利影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开展工作，强调了取得共识的重要性和工作组利用必要时间深入审议这个问题的必要性。

24. **Mohd Radzi 先生**(马来西亚)回顾马来西亚提交了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大量评论，并就其可适用的国内立法分享了相关信息。他说，鉴于会员国所持意见存在着分歧，应采取一种谨慎做法，以便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确定一项符合国际法且能为所有会员国接受的最低标准。这种方式不仅能帮助缩小会员国之间的差距，对于确保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也至关重要。

25. 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委员会中缺少关于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罪行清单的具体的建设性讨论。尽管为更清楚地理解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所作的真相调查努力是重要的，但委员会也应当考虑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如开始对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供的意见和信息进行深入分析，或将这个议题移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然而，在可能采取任何此类步骤之前，委员会必须商定界定普遍管辖权概念的明确标准。

26. **Rao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仍坚信应将罪行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缺乏管辖权在内的程序性技术问题也不应阻止对他们进行惩罚。刑事管辖权的基础包含属地性，即关于罪行发生地；国籍，即关于被告的国籍，以及在某些国家的实践中，关于受害者的国籍；以及保护原则，即关于受影响国家的利益。这些管辖

权理论的共同特征是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所犯罪行之间的联系。

27. 在普遍管辖权的情况下，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罪行或犯罪者之间没有联系；它的基本原理在于某些罪行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公海海盗行为是唯一能毫无争议地主张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关于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已经编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然而，许多国际条约规定，其缔约国可就某些其他罪行主张普遍管辖权，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

28. 受到争议的是，这些条约规定的管辖权能否转变为一种可共同行使的管辖权，无论另一个国家或相关国家是否是条约的缔约国。以下方面也仍然存在着问题：延伸这种管辖权的基础；普遍管辖权与豁免、赦免和特赦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国内法的协调。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绝不能与广泛承认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混淆或缩短此项义务，也绝不能在任何刑事或民事事项中滥用。

29. **纪小雪女士**(中国)说，普遍管辖权的确立和行使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不得侵犯国家主权、不得干预国家内政，也不得侵犯国家、国家官员、外交和领事人员享有的豁免。

30. 普遍管辖权补充了国家管辖权。必须尊重行使属地、属人和保护性管辖的优先权，以避免产生重叠和冲突，维护国际法律体系和国家关系的稳定。同时，普遍管辖权既不同于国家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也不同于现有国际司法机构根据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被明确授予的管辖权。

31. 除涉及海盗行为外，各国对普遍管辖权可适用于哪些罪行这一问题存在明显分歧，尚未形成习惯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因此，对本议题的讨论目前应着眼于确保各国审慎使用普遍管辖权，避免侵犯国际法原则、发起单方面主张和行使不为现行国际法框架明确许可的普遍管辖权。

32. 虽然自 2009 年以来普遍管辖权问题便列入委员会议程，但各国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争议很大，短期不可能达成共识。因此，委员会似应考虑暂停对此议

题进行审议，同时允许关于该议题的工作组继续交换看法。

33. **Pham Ba Viet 先生**(越南)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最严重罪行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越南政府在其 2015 年《刑法典》的改革中遵循越南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对某些罪行确立了普遍管辖权。越南借此显示了它致力于确保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不会不受惩治，并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做出贡献。

34. 普遍管辖权在界定和适用时应遵循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国家官员享有豁免权在内的《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只有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才可适用普遍管辖权。此外，普遍管辖权应只作为最后求助手段使用，并应作为对与国家和领土管辖权等罪行具有更强联系的管辖权的补充。重要的是，被控犯罪者应在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此外，除非已与犯罪地国和被控犯罪者的原籍国讨论过引渡的可能性，否则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

35. 为确保一秉诚意并以一种公正方式行使普遍管辖权，越南代表团支持制定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共同标准。

36. **Kravik 先生**(挪威)说，普遍管辖权工作组的内部讨论以及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其本国法律和司法做法的信息明确表明，所有国家都认为如此严重的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这些罪行不应逍遥法外。普遍管辖权是一项重要工具，确保将暴行罪和某些其他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挪威感到高兴的是，这个概念已发展成为一项国家和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37. 委员会是最适合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的论坛。工作组内部的讨论有助于澄清会员国的立场，尽管一些代表团仍对这项原则有可能被滥用感到关切，但各国的态度似乎正在靠拢。挪威代表团呼吁开展公开透明的讨论，以期确认预防任何滥用原则的

措施，但代表团仍确信制定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罪行的详细清单不具有建设性。

38. 在已经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纳入国内立法的国家，决定其在某些案件中的范围和适用的责任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承担。考虑到已将此项原则纳入国家框架的国家今后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在很大程度上由其国家司法实体决定，委员会应集中关注国家管辖权如何组织其检察官办公室并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重要的是，要确认适当机制，确保检察官办公室是独立的，且不受政治干预，同时审查起诉裁量权在普遍管辖权案件中的适用方式。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将增进对独立检察官应如何以一种负责任、可预测的方式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共同理解。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各国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

39.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说，普遍管辖权是起诉严重罪行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个宝贵工具。塞尔维亚政府的立场仍然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不能列入犯罪地国的专属管辖权范围，而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牢记这一点，国家管辖权(必须是与国际管辖权互补的)可以有效打击这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当被控犯罪者的原籍国没有表现出起诉意愿的情况下。

40. 2003 年，塞尔维亚通过了《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能法》，其中规定可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使管辖权，而不管被告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根据 2003 年法律进行的审判中的被告都在塞尔维亚境内，还未曾被邻国起诉。因此，迄今未在缺席情况下进行过审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塞尔维亚代表团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将负责监督审判，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41. 此项法律的条款基于且充分遵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此项法律防止了有罪不罚，并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中

作为塞尔维亚的义务而通过。它并未特别针对克罗地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在该法律下受审的 170 人中仅有一人是克罗地亚公民。此外，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该法律的积极意见。

42. 此项法律没有违反 2006 年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关于合作起诉战争罪的双边协定或 2005 年关于起诉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依据这些文书开展的合作在 2011 年之前一直持续无阻，直到克罗地亚通过了一项法律，宣布前南斯拉夫人民军、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机构的某些法律文书无效和失效。该法律使克罗地亚司法部门能够拒绝对违反克罗地亚法律秩序并损害其主权和安全的问题采取行动。结果，所有合作都停止，涉及战争罪嫌疑人的 75 起案件仍未审判。

43. 2015 年 1 月前，克罗地亚并未请求塞尔维亚修正《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能法》，这表明它目前呼吁修改该法律是以政治因素为动机的，意图是确保犯下最严重罪行的克罗地亚公民能够有罪不罚。塞尔维亚绝不会修正或废除此项法律，因为这将构成不尊重其无论犯下战争罪的嫌疑人国籍为何而对其提起诉讼的国际义务。按照包括反映在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批准的许多国际法律案文中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未在国籍国被起诉的战争罪犯者应在其他国家受审。

44. 尽管克罗地亚代表声称塞尔维亚是为政治目的或改写历史而误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但实际上，试图改写历史的是克罗地亚，它还试图掩盖在 1990 年代冲突期间对塞尔维亚人民犯下的罪行以及克罗地亚独立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法西斯政权犯下的罪行。值得注意的是，克罗地亚司法部门仅对风暴行动中犯下罪行的一个人判刑，在此期间，共有 2500 名塞尔维亚人惨遭杀害，其中主要是平民，250 000 人被迫流离失所。此外，在 2015 年底克罗地亚发布的 3584 件战争罪起诉书中，仅有 119 名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相关成员，而国内战争犯的复原持续未减。

45. 因此，他呼吁克罗地亚对战争罪提起诉讼，并停止对塞尔维亚进行毫无根据的指责。塞尔维亚仍然致力于实现欧洲的共同未来，促进区域合作，并基于相互尊重和理解发展与克罗地亚的睦邻关系。

46.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应将普遍管辖权理解为在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案件中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罗马规约》中规定了这种务实做法，而在国际刑事法院中视为当国家管辖权不愿或不能确保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追究责任时的最后求助手段。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以及赋予它的权力应确立一种《罗马规约》缔约国国家管辖权的义务，以应对在其各自境内犯下的大规模暴行罪有罪不罚风险，而不论犯罪时间和犯罪者。

47. 近期的一些案件显示，国际刑事法院尝试在鲜有考虑国家法院管辖权时行使管辖权，对于风云变幻的国际和国内政治都十分敏感。《罗马规约》缔约国应努力防止这种敏感性，但为了维护自身权威和可信度，国际刑事法院应确保其管辖权仍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互补。

48. 类似地，如果国家法院以治外法权方式过度适用普遍管辖权，那么，它们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的影响，从而使国家执法和司法机关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的关系复杂化。必须避免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对国家司法程序管辖权进行任意裁决，在此方面，不应将某些国家管辖权视为比其他管辖权更加平等。这样做会破坏普遍管辖权原则本欲实现的司法目标和公正。

49. **Atlassi 先生**(摩洛哥)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国际刑法的传统规则提供了一个例外，令依据某项条约的条款接受这项原则的任何国家都能够对影响到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和受害者行使治外刑事管辖权，而不论此类罪行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或罪行发生地。其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然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

50. 除实现普遍公正外，行使普遍管辖权也存在着侵犯《宪章》中同样规定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的风险。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摩洛哥法律不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尽管如此，摩洛哥法律中确实载有许多在此项原则范围内的条款。例如，《摩洛哥刑法典》修订草案承认了普遍管辖权所涵盖的许多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当罪行在摩洛哥境外实施时，《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管制其国家管辖权。目前正在起草中的此项法典同样确立法定时效不适用于严重罪行。

51. 摩洛哥法律以属地管辖权或属人管辖权为基础，不承认普遍管辖权为一种技术手段或管辖权基础。尽管如此，摩洛哥立法中载有管制引发普遍管辖权的行为和罪行的条款，但未载有任何阻止适用此类原则或助长有罪不罚的条款。摩洛哥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它认为普遍管辖权是一种可选择的原则，而不是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它还认为，国家法院理应拥有这种管辖权，但不一定要行使。对摩洛哥而言，普遍管辖权也是一种预防性原则，因为它被用于填补国家司法体系中关于起诉严重罪行的缺陷。

52. 摩洛哥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且撤回了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的保留意见，它认识到，“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是管辖权的基础，而非衍生于《罗马规约》下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然而，《公约》禁止的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强迫失踪在摩洛哥立法中被明确确定为犯罪。此外，《刑事诉讼法典》第713条规定，国际公约在关于引渡的司法合作事项上优先于国家法律。2008年5月，摩洛哥主办了第五届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协定。摩洛哥是此项重要法律文件的保存国。

####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3.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说，塞尔维亚代表对克罗地亚发表的评论是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的。克罗地亚

代表团对塞尔维亚的《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能法》并非有意在误导或怀有恶意。

54. 对国际法的正确解读表明，此项塞尔维亚法律并不是一项普遍管辖权文书，因为它不是普遍的、附属的或政治中立的。该法律仅适用于塞尔维亚选出的某些国家，其第2条和第3条中所载的前所未有的对待刑事管辖权的方式剥夺了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这些国家行使自身权利和职责以起诉某些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机会，尽管这些国家与案件的联系虽非专属但更加紧密，而只要一项失败的辅助性原则测试就能为塞尔维亚干涉管辖权的行为提供依据。

55. 为了起诉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令人发指的侵犯，塞尔维亚不需要这部颇具争议的法律，也不需要干涉邻国的主权。塞尔维亚大可根据现行《刑法典》、尤其是该法典第9条，起诉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罪和克罗地亚武科瓦尔市的战争罪等罪行的犯罪者；此外，塞尔维亚也拥有进行审判的必要机构。

56. 在对塞尔维亚履行其起诉和惩治战争罪的自身责任的希望磨灭之前，此项法律在制定早期阶段确实得到了一些国际支持，显而易见的是，此项法律正被误用于政治目的。然而，即使在早期阶段，著名的国际专家也表示过关切。例如，国际律师协会曾指出，此项法律中的管辖权问题一点都不明确，并建议列入一项补充条款。塞尔维亚代表错误地指出威尼斯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此项法律的积极意见。实际上，威尼斯委员会审议的并非此项法律，而是2008年的一项关于法院组织的法律及其2013年修正案。

57. 最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塞尔维亚战争罪诉讼程序所做的透彻分析指出，塞尔维亚在过去十年起诉的大多数都是孤立零星的战争罪案件，总体而言，国家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仍然薄弱，公众舆论不支持对战争罪的起诉，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正越来越多地遭受其他国家机关的过度干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其2016年5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S/2016/454, 附件二)提到了“对塞尔维亚有关战争罪

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承诺力度产生合理关切”。法庭庭长同样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塞尔维亚的不配合，2016年8月1日，法庭命令塞尔维亚引渡其自2015年以来一直拒绝引渡的被控人员。塞尔维亚并未回应这项命令。

58. 还应该注意的，许多国家都拒绝满足塞尔维亚根据《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能法》发出的引渡请求，因为它们认为这些请求是有政治动机的，且没有法律基础。

5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控告并定罪的绝大部分人都是塞尔维亚人，法庭认为塞尔维亚是唯一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这种论断不具有误导性；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已决案件，也是实话实说；这不是巧合，不是令人遗憾的错误，也不是阴谋问题，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是塞尔维亚，而不是其邻国，发动了侵略战争，导致欧洲成千上万人死亡，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因此，塞尔维亚尤其不适合获得对基本上由它发起的邻国案件的管辖权。

60. 克罗地亚认为，让塞尔维亚对其在前南斯拉夫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作出妥协是一项挑战，因为塞尔维亚正设法达到加入欧洲联盟有关独立有效的司法机构和法治的标准。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克罗地亚的司法系统在加入谈判中已经审查过，克罗地亚完全能够评价塞尔维亚取得的进展，并愿意提供支持。克罗地亚在起诉战争罪方面的记录值得称赞，无论被告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截至2015年底，克罗地亚对3554人提起了战争罪诉讼程序，其中605人被定罪，在被起诉的119名军官和警官中有46人被定罪。

61. 最后，塞尔维亚不应为粉饰自己的过去而投入到无用的努力中，而应展望未来，与邻国合作，以善意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方式行使普遍管辖权，包括通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全面合作。

62.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说，克罗地亚代表的发言极其不准确。他鼓励代表们通过阅读 S/2016/454 号文件所载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的评价自行得出结论，同时特别关注有关克罗地亚的意见。

63. 塞尔维亚仍然真诚地致力于实现欧洲的共同未来，并基于相互尊重和反法西斯主义承诺促进与克罗地亚的区域合作及其他所有形式的合作，反法西斯主义承诺已构成欧洲联盟项目和现代社会的基础。在此方面，塞尔维亚严重关切克罗地亚当局采取的许多措施，这些措施折射出修正主义政策，旨在恢复名为克罗埃西亚独立国的法西斯主义实体，并掩盖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行为和 1990 年代对塞尔维亚民众犯下的罪行。

64. 克罗地亚目前采取的政策也导致了許多以种族为动机针对克罗地亚境内塞尔维亚民众的事件，且似乎有意创造一种允许犯下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环境。克罗地亚实施了许多在现代欧洲史上前所未有的不当行动，并给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公民和塞尔维亚社区造成了极大痛苦。

65. 塞尔维亚希望国际社会无一例外强烈谴责世界任何地区赞颂和复辟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行为，不要对罪犯、恐怖分子和法西斯主义者被奉为民族英雄这一现象保持沉默。否则，就将构成对本届会议上的谎言和误解的默许接受。

66.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不接受塞尔维亚代表的发言，认为其发言毫无根据，并请各代表团审查作为证据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多份报告和国际法院发布的相关裁决。值得注意的还有，克罗地亚的刑事诉讼并未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监督。

67. 在请各国代表团参考他在本届会议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的发言时，他重申了克罗地亚代表团的立场，即非法、荒诞和杂乱的塞尔维亚法律与区域管辖权而不是普遍管辖权关系更密切。确实，塞尔维亚本身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发言时参照该法律提到了适用“普遍或区域管辖权”。

68. 国际社会应关切曾经导致前南斯拉夫的毁灭性战争和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领导下的塞尔维亚侵略其他国家的政策在死灰复燃。关于赞颂已定罪战争犯,已定罪战争犯韦塞林-什利万查宁曾陪同塞尔维亚总统和塞尔维亚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最近举行

的共同纪念欧洲解放的活动,这是颇具讽刺性的,甚至是悲剧的。

69.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说,相关报告中的事实不言自喻。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